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梅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(表决结果:赞成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此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

动方案的议案》

(表决结果:赞成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
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(公告编号 2026-013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